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學生學分科目抵免辦法

93年11月11日 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訂定
94年03月23日 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95年05月17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95年11月22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102年12月04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訂定
107年05月30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108年03月21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108年04月23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108年05月22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
109年05月27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
109年06月30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修訂
109年12月29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萬能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本校學則第36、37、77條規定，特訂定「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學生學分科目抵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學生抵免科目學分，應於入（轉）學學期開學一週內一次辦理完畢；申請時應持原修課及格成績單或成績（學分）證明，檢附抵免課程之課程綱要表，並填具申請表送各教學單位審核。

第三條：抵免學分之審核，通識課程（共同科目）應指定專人初核，各系科修讀科目與軍訓科目，由各系科及軍訓教官分別初核後，均再由教務單位複核之。

第四條：抵免科目學分表申請經課務組（教務組）複核後，應即通知學生所屬之各系科組及學生本人，學生對於複核結果有異議者，應於複核日後一個月內向課務組（教務組）提出申覆。

第五條：下列學生可申請抵免科目學分，限抵免近10年內修習之學分，但持推廣教育學分證明者，其學分作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不含轉學入學）。

一、轉系組、學位學程生(含至109學年度轉部生)。

二、轉學生。

三、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含復學生、重補修舊課程不及格學生）。

四、依法在他校就讀並修得可抵免科目與學分之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五、依法取得本校學籍之日間部、進修部、選讀生（含碩士生）。

六、申請放棄選讀輔修系科組學生。

七、碩士班學生於修習學士學位期間先修本校研究所課程成績80分以上，且該學分未列入學士學位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者。

第六條：必修、選修科目學分抵免之認定以學生所屬科系或開立該科目之中心或系（所）認定，必要時系（所）得召開系（所）課程委員會議比對抵免課程之課程綱要表，認定學生申請抵免案。原則如下：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可予抵免。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相近者，可予抵免。

三、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類科相同者，必要時得酌予抵免。

四、通識課程(共同科目)各學院內選開科目得互為抵免。

- 第七條：學分以多抵少者，以少學分登記；以少抵多者，應由學生學籍所屬系(所)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無科目名稱相同、內涵或性質相近之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 第八條：轉學或轉系組、學位學程生，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不得減少；在原校或原系組或原學位學程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經轉入後非該系科所修之科目，可認列為所需最低畢業學分之外系選修學分計算，唯不得超過該系所需最低畢業學分之可認列外系選修最高學分數
(以所需最低畢業學分 128 計算為 16 學分，說明如附件一)。
- 第九條：新舊課程交替或系所整併時，學生因缺修、轉系科、轉學、休學、復學等需重(補)修科目均以新課程為主；新課程或系所停招無原規定之必修科目，應由各系輔導轉介至他系或他校修習相同性質之課程，或開設相同性質課程提供同學補修學分。
- 第十條：學生經抵免科目學分後，其每學期之最低應修學分，不得低於教務規章選課辦法第二條之規定。
- 第十一條：原修舊課程學生復學後修課規定：
一、學生復學後依新課程續修為原則，復學前已修及格科目學分全部採計，但以不違背第六條為原則，其畢業學分數依學生修讀新舊課程比例由教務處核處。
二、學生復學前未修或不及格之必修科目，依本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第五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科目學分總數與轉(編)入年級，依下列規定辦理。
萬能科技大學新生、轉學生辦理抵免學分作業流程一覽表如附件二。
- 一、抵免學分上限：
(一) 四年制：
1.入學 1 年級新生抵免不得超過 45 學分。
2.轉入 2 年級第 1 學期者，抵免學分不得超過 45 學分。
3.轉入 2 年級第 2 學期者，抵免學分不得超過 58 學分。
4.轉入 3 年級第 1 學期者，抵免學分不得超過 72 學分。
5.轉入 3 年級第 2 學期者，抵免學分不得超過 85 學分。
6.轉入 3 年級者，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二) 二年制：108 學年度起新生(3 年級)，持有本校推廣教育學分或他校二技學分修習證明文件，抵免不得超過 36 學分。
(三) 專科畢業生：
1.專科畢業之四技轉學生其五專前三年所修習之科目學分不得抵免。
2.二專、五專課程不得抵免二技學分。
大學部學生提出原入學就讀本校曾修習及格之科目，其抵免之科目學分總數，不受前述抵免學分上限之限制。
(四) 碩士班：
1.新生抵免本校開設碩士學分班或選讀課程學分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108 學年度(含)以前修得學分者，得最多折抵 18 學分。
2.他校開設之碩士課程學分不得超過 6 學分。

3.大學應屆畢業依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進入本校碩士班就讀之新生，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所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

二、經重考再行入學之退學生或選讀生，依法取得學籍並辦理學分抵免時，其抵免學分經核准達以下標準者，得酌情准其申請提高編班，其提高編班不得高於退學年級，規定如下：

（一）四年制：

- 1.抵免學分數達 26 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為 2 年級第 1 學期。
- 2.抵免學分數達 54 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為 2 年級第 2 學期。
- 3.抵免學分數達 72 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為 3 年級第 1 學期。
- 4.抵免學分數達 88 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為 3 年級第 2 學期。

（二）二年制：抵免學分數達 32 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為 4 年級第 1 學期。

三、轉學生再經轉系核准後，其轉學時所抵免之科目學分，應重行辦理抵免，抵免之學分數仍以原轉入年級之學分數為限。

四、依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申請修讀本校碩士班課程，但未於大學應屆畢業時進入本校碩士班就讀者，須於畢業後四年內考取本校，始可申請抵免，且至多得抵免就讀系（所）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不含論文）。

五、持推廣教育學分證明抵免學分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修業不得少於一年。

持一般學校學分抵免後學生至少仍需修業 1 年；不論學分抵免多寡，學生各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低於本校學則之規定。

第十三條：修讀輔修系科組學生，在畢業前最後一學期主修系科組之選修學分不足時，可以申請放棄輔修，並申請輔修已修過學分抵免補足主修科組不足之選修學分，惟不得超過該主修科組應修選修最低學分數三分之一。

第十四條：學生入學前曾在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專科進修補習學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視實際情形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學分。

第十五條：境外修讀之科目學分，依下列原則辦理學分抵免，亦得依本辦法規定酌予提高編班。

一、在學學生經本校核准或推薦赴境外姊妹校進修所取得之學分，依「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萬能科技大學在校學生赴境外交流學校修讀學分實施辦法」辦理學分抵免。二、外國學生入學如持有境外大專校院學分，依「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

三、修讀境外雙聯學制學生，依本校與境外學校「合作辦理境外雙聯學制協議書」內容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第十六條：學生科目學分抵免或重（補）修成績，均須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並備註抵免情形或併存原成績表。

第十七條：各類學生抵免科目學分數後，應符合各系（所）最低畢業學分數且修畢必修規定後，得依下列規定，申請提前畢業。本校學生提前畢業申請書如附件三。

（一）四年制：

- 1.曾修讀本校日間部、進修部課程之選讀生。

- 2.曾修讀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生。
- 3.轉學生未修滿大學部共 8 學期課程，但成績優異者，依本校「大學部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規定辦理。

(二) 二年制：

- 1.曾修讀本校日間部、進修部課程之選讀生。
- 2.曾修讀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生。
- 3.轉學生未修滿大學部共 4 學期課程，但成績優異者，依本校「大學部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規定辦理。

(三) 碩士班：

- 1.曾修讀本校日間部、進修部課程之選讀生。
- 2.曾修讀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生。
- 3.依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修讀碩士學位者。

第十八條：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其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者，學校應造冊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十九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